

补远江宁洱县勐先大河谦乐至夹象沟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补远江宁洱县勐先大河谦乐至夹象沟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代码 2309-530821-04-01-836617）已由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补远江宁洱县勐先大河谦乐至夹象沟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普发改农经〔2023〕573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报告已由普洱市水务局以《普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补远江宁洱县勐先大河谦乐至夹象沟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普水许〔2023〕39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各级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河道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补远江宁洱县勐先大河谦乐至夹象沟段河道治理工程。

2.2 项目概算总投资：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2926.97 万元。

2.3 建设地点：普洱市宁洱县勐先镇。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河道治理工程位于宁洱县勐先镇，起点位于谦乐村 Y026 跨河桥梁下 120 米处，终点为安宁村夹象沟村民小组旁跨河桥梁，河道治理总长 3.80 公里，两岸新建堤防及防洪墙 6.62 公里，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3.48 公里，右岸新建堤防 3.0 公里，新建防洪墙 0.14 公里。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所示范围，具体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里程 0+000m~1+950m 段；

第二标段：里程 1+950m~3+800m 段。

注：标段起讫桩号在实施过程中可能进行细微调整，具体以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与招标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项目经理须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3)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4) 其他人员：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成立满3年及以上的企业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良好信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水利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失信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

3.6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两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且允许中两个标段（同时对两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的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若两个标段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有重复，则推荐其为招标控制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免收取保证金方式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 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以标段基本信息内的标段合同估算价为准）需缴纳保证金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页面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无失信记录”，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提交成功后，【缴纳保证金】图标绿灯点亮，状态为“免缴纳”。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由交易中心审核，审核后交易系统将确认保证金缴纳状态为“免缴纳”，并将“无失信记录”附件推送至开评标系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无失信记录”为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2. 若投标人提供的“无失信记录”经查询认定为伪造，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 不能提供“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继续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使用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适用此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http://www.ynslxh.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河道管理站

地 址：宁洱县教场坝10号

联系人：郭泽华

电 话：1838773392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曼窝安置点20号

联系人：杨志坤

联系电话：18724898767



行政监督单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879-3202144